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汪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37號、114年執緩字第6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汪淑娟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及緩刑2年，且應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，該判決並於114年10月確定在案，惟受刑人並未履行，且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傳喚未到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經查本院核閱卷證，確認上開聲請意旨為實，茲受刑人經本院合法傳喚亦未到庭說明，其惡意拒絕履行明確，致該判決所諭知緩刑所附之條件形同具文，應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姜貴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